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3 段 200 號 18 樓
電 話：(02)8522-9788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	明細表七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八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19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七及八。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497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285 仟元)，以及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4,896,014 元，其中直接和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BVI) INC.、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業務均為生產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由於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直接和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BVI) INC.、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六(八)。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113,288 仟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113,288 仟元，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30%，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2.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807 仟元及 4,02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24%及 0.0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13,213 仟元及利益 95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29%及 0.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阮呂曼玉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5,133	9	\$	1,006,59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46,184	5		1,266,328	11						
130X	存貨	六(五)		212	-		2,0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34,289	2		94,1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5,818	16		2,369,138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421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930,238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95,7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96,014	46		5,093,31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524,903	24		2,756,24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88,385	6		598,602	5						
1780	無形資產			9,346	-		4,6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7,067	2		75,9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36	-		35,9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3,072	84		9,690,715	80						
1XXX	資產總計		\$	10,548,890	100	\$	12,059,853	100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0,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33,676	22	2,605,224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29,075	4	537,6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4,6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06,160	1	136,4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7,969	1	157,1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26,880</u>	<u>31</u>	<u>3,481,08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0,104	-	61,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104</u>	<u>-</u>	<u>61,42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286,984</u>	<u>31</u>	<u>3,542,511</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823,628	27	2,823,65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563,455	15	1,563,06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5,947	16	1,634,18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1,6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5,054	15	2,242,82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6,178)	(4)	151,951	1
3XXX	權益總計		<u>7,261,906</u>	<u>69</u>	<u>8,517,342</u>	<u>7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48,890</u>	<u>100</u>	<u>\$ 12,059,8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額	年 度 %	106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622,943	100	\$ 9,959,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5,374,877)	(96)	(8,899,575)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8,066	4	1,059,88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1,741)	(1)	(80,533)	(1)
6200 管理費用		(362,417)	(6)	(352,8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1,260)	(11)	(612,54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1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0,333)	(18)	(1,045,973)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92,267)	(14)	13,9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6,004	1	48,3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6,147	1	36,162	-
7050 財務成本		(593)	-	(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9,167	2	122,4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725	4	206,886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81,542)	(10)	220,7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18,494	2	(3,13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63,048)	(8)	217,66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58)	-	\$ 3,9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41,956)	(8)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601)	(3)	1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943	-	(6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5,672)	(11)	3,4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23	1	(282,77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293,441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42,95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223	1	253,61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8,449)	(10)	\$ 257,03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1,497)	(18)	\$ 474,693	5
基本每股盈(虧)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1.64)		\$ 0.77	
稀釋每股盈(虧)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1.64)		\$ 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一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損	益	損	益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81,542)	\$ 220,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15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29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44,098	120,0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494	3,61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73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十二(四)	-	(1,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026)	(21,697)
處分投資損失		119	-
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六(六)	(99,167)	(122,461)
利息費用		593	6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186)	(10,90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558)	(6,041)
補償收益	六(十九)	-	(36,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15,229	284,915
存貨		1,813	220
其他流動資產		(76,237)	3,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1,548)	(595,883)
其他應付款		(108,147)	12,333
負債準備		(30,278)	(45,980)
其他流動負債		(39,186)	46,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8)	(1,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5,312)	(147,989)
收取利息收入		9,186	10,904
收取之股利		383,738	6,041
支付所得稅		(17,003)	(46,997)
支付利息數		(593)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84)	(178,103)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價款		\$	-	\$	7,1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	(	1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92,87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價款	六(六)		1,8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57,6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二十三)	(	83,095)	(	366,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410		54,007
購置無形資產		(	8,158)	(	5,8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1,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979		3,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875)	(	349,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685)		31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	22)	(	9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25,892)	(	254,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1	(	254,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1,458)	(	782,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591		1,789,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5,133	\$	1,006,5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本公司隨即處分佳能國際租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11 人及 6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9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2 年
其他設備	4 年	～	1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以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數位相機、光學產品等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開發產品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體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9	\$ 354
活期存款	60,812	176,844
外幣存款	823,962	829,393
	<u>\$ 885,133</u>	<u>\$ 1,006,5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30
評價調整	(130)
	<u>\$ -</u>

1.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81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07,000
	843,816
評價調整	(167,395)
小計	<u>\$ 676,42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676,42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107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41,95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76,421。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39,610	\$ 1,418,011
減：備抵呆帳	(168,918)	(164,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492	12,320
應收帳款淨額	<u>\$ 546,184</u>	<u>\$ 1,266,328</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78,162	\$ 976,793
1-90天	168,022	288,978
91-180天	-	144
180天以上	168,918	164,416
	<u>\$ 715,102</u>	<u>\$ 1,430,3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及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46,184。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7	(\$ 285)	\$ 21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32	(\$ 907)	\$ 2,025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71,353	\$ 8,820,7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622)	(805)
其他營業成本	104,146	79,633
	<u>\$ 5,374,877</u>	<u>\$ 8,899,575</u>

註：主係為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 2,722,319	\$ 3,138,163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	1,514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1,852,486	1,835,771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167	676
佳能投資(股)公司	46,405	36,900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143,830	76,266
奇卓科技(股)公司	118,514	-
關聯企業：		
禾蒼科技(股)公司	12,293	4,020
	<u>\$ 4,896,014</u>	<u>\$ 5,093,310</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78	\$ 3,180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99,167 及 \$122,461。
4.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民國 107 年 12 月已辦理清算作業，並退回價款金額約為 \$1,860，惟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清算完畢。
5.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民國 106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為 \$57,684。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以現金 \$140,000 購入奇卓科技(股)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對奇卓科技(股)公司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7.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案，訂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減少資本 \$373,598，減資比率 69.18%。
8.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另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行普通股 6,9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3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金額為 \$52,871，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54.6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51,137	\$ 1,340,332	\$ 252,426	\$ 1,458,203	\$ 138,492	\$ 4,540,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118)	(241,096)	(1,451,161)	(58,973)	(1,784,348)
	<u>\$ 1,351,137</u>	<u>\$ 1,307,214</u>	<u>\$ 11,330</u>	<u>\$ 7,042</u>	<u>\$ 79,519</u>	<u>\$ 2,756,242</u>
107年度						
1月1日	\$ 1,351,137	\$ 1,307,214	\$ 11,330	\$ 7,042	\$ 79,519	\$ 2,756,242
增添	-	-	1,542	71,787	9,766	83,095
處分	(31,838)	(137,442)	(104)	-	-	(169,384)
重分類	-	(2,108)	-	-	(9,061)	(11,169)
折舊費用	-	(44,851)	(4,487)	(73,641)	(10,902)	(133,881)
12月31日	<u>\$ 1,319,299</u>	<u>\$ 1,122,813</u>	<u>\$ 8,281</u>	<u>\$ 5,188</u>	<u>\$ 69,322</u>	<u>\$ 2,524,90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319,299	\$ 1,190,815	\$ 100,287	\$ 910,814	\$ 136,024	\$ 3,657,2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002)	(92,006)	(905,626)	(66,702)	(1,132,336)
	<u>\$ 1,319,299</u>	<u>\$ 1,122,813</u>	<u>\$ 8,281</u>	<u>\$ 5,188</u>	<u>\$ 69,322</u>	<u>\$ 2,524,90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35,795	\$ 502,184	\$251,252	\$ 1,538,864	\$ 740,284	\$ 4,368,3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055)</u>	<u>(242,088)</u>	<u>(1,499,798)</u>	<u>(122,640)</u>	<u>(1,872,581)</u>
	<u>\$ 1,335,795</u>	<u>\$ 494,129</u>	<u>\$ 9,164</u>	<u>\$ 39,066</u>	<u>\$ 617,644</u>	<u>\$ 2,495,798</u>
106年度						
1月1日	\$ 1,335,795	\$ 494,129	\$ 9,164	\$ 39,066	\$ 617,644	\$ 2,495,798
增添	22,230	255,052	7,830	39,836	77,612	402,560
處分	(6,888)	(24,282)	(808)	-	(332)	(32,310)
重分類	-	609,478	-	-	(609,478)	-
折舊費用	<u>-</u>	<u>(27,163)</u>	<u>(4,856)</u>	<u>(71,860)</u>	<u>(5,927)</u>	<u>(109,806)</u>
12月31日	<u>\$ 1,351,137</u>	<u>\$ 1,307,214</u>	<u>\$ 11,330</u>	<u>\$ 7,042</u>	<u>\$ 79,519</u>	<u>\$ 2,756,24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1,137	\$ 1,340,332	\$252,426	\$ 1,458,203	\$ 138,492	\$ 4,540,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3,118)</u>	<u>(241,096)</u>	<u>(1,451,161)</u>	<u>(58,973)</u>	<u>(1,784,348)</u>
	<u>\$ 1,351,137</u>	<u>\$ 1,307,214</u>	<u>\$ 11,330</u>	<u>\$ 7,042</u>	<u>\$ 79,519</u>	<u>\$ 2,756,24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57,174	\$ 521,053	\$ 778,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9,625)</u>	<u>(179,625)</u>
	<u>\$ 257,174</u>	<u>\$ 341,428</u>	<u>\$ 598,602</u>
107年度			
1月1日	\$ 257,174	\$ 341,428	\$ 598,602
折舊費用	<u>-</u>	<u>(10,217)</u>	<u>(10,217)</u>
12月31日	<u>\$ 257,174</u>	<u>\$ 331,211</u>	<u>\$ 588,38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174	\$ 521,053	\$ 778,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89,842)</u>	<u>(189,842)</u>
	<u>\$ 257,174</u>	<u>\$ 331,211</u>	<u>\$ 588,38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7,174	\$ 521,053	\$ 778,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9,408)	(169,408)
	<u>\$ 257,174</u>	<u>\$ 351,645</u>	<u>\$ 608,819</u>
106年度			
1月1日	\$ 257,174	\$ 351,645	\$ 608,819
折舊費用	—	(10,217)	(10,217)
12月31日	<u>\$ 257,174</u>	<u>\$ 341,428</u>	<u>\$ 598,60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174	\$ 521,053	\$ 778,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9,625)	(179,625)
	<u>\$ 257,174</u>	<u>\$ 341,428</u>	<u>\$ 598,602</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2,260</u>	<u>\$ 31,38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217</u>	<u>\$ 10,217</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96,894 及\$1,616,301，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40,000</u>	0.9%	—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355,540	\$ 395,785
應付工程款	3,999	37,456
應付勞務費	2,234	49,265
應付其他	67,302	55,102
	<u>\$ 429,075</u>	<u>\$ 537,608</u>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570	\$ 88,4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844)	(33,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726	\$ 55,36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88,494	(\$ 33,129)	\$ 55,365
利息費用(收入)	1,416	(530)	886
	89,910	(33,659)	56,2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2,223	-	2,223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4,677	-	4,67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787)	(1,055)	(5,842)
	2,113	(1,055)	1,058
提撥退休基金	-	(2,583)	(2,583)
支付退休金	(3,453)	3,453	-
12月31日餘額	\$ 88,570	(\$ 33,844)	\$ 54,72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3,762	(\$ 42,760)	\$ 61,002
利息費用(收入)	1,868	(770)	1,098
	<u>105,630</u>	<u>(43,530)</u>	<u>62,100</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4,439)	-	(4,439)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3,184	-	3,18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955)	289	(2,666)
	<u>(4,210)</u>	<u>289</u>	<u>(3,921)</u>
提撥退休基金	-	(2,814)	(2,814)
支付退休金	(12,926)	12,926	-
12月31日餘額	<u>\$ 88,494</u>	<u>(\$ 33,129)</u>	<u>\$ 55,36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28%</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u>	<u>3%</u>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28%</u>	<u>1.6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五回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31)	\$ 8,082	\$ 7,900	(\$ 7,248)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53)	\$ 8,353	\$ 8,192	(\$ 7,490)

(6)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00。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325
1-2年		8,190
2-5年		21,838
5年以上		46,334
	\$	83,68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048 及\$27,774。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	103.5.21	22,000	3年	3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20.9元	10元	22.22%	8.22%	1.4628%	8.4358元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20.9元	10元	21.15%	-	1.6421%	6.3536元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20.9元	10元	25.67%	-	1.9488%	4.9827元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	\$ 2,730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本公司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買之股票分別為 2 仟股及 93 仟股，每股收買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金額分別為\$22 及\$934，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已辦理註銷完畢。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36,438	\$ 182,418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0,278)	(45,980)
12月31日餘額	\$ 106,160	\$ 136,438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總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23,62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7年1月1日	\$ 1,245,854	\$ 219,206	\$ 56	\$ 97,738	\$ 2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1	-	-	-	(195)
107年12月31日	<u>\$ 1,246,435</u>	<u>\$ 219,206</u>	<u>\$ 56</u>	<u>\$ 97,738</u>	<u>\$ 20</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1月1日	\$ 1,214,046	\$ 219,206	\$ 56	\$ 97,738	\$ 29,0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808	-	-	-	(28,862)
106年12月31日	<u>\$ 1,245,854</u>	<u>\$ 219,206</u>	<u>\$ 56</u>	<u>\$ 97,738</u>	<u>\$ 215</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254,171。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約新台幣 0.8 元，股利總計 \$225,892。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378,483	\$ 9,774,617
勞務收入	244,460	184,838
	<u>\$ 5,622,943</u>	<u>\$ 9,959,45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378,48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44,460
	<u>\$ 5,622,943</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80,948</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94,064</u>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32,260	\$ 31,38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186	10,904
股利收入	14,558	6,041
	<u>\$ 56,004</u>	<u>\$ 48,32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4,206	\$ 21,697
補償收益	-	36,0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217)	(10,217)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18)	(23,693)
其他利益	4,976	12,375
	<u>\$ 56,147</u>	<u>\$ 36,162</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22,449	\$ -	\$ 663,806
勞健保費用	-	48,986	-	50,185
退休金費用	-	27,934	-	28,872
其他用人費用	-	38,521	-	38,276
折舊費用(註)	73,641	60,240	71,860	37,946
攤銷費用	-	3,494	-	3,611

註：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金額均為\$10,21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 8%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19,51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3,6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9,518 及董事酬勞\$3,659 金額一致。其中員工及董事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6,6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5,225)	(6,699)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476)	3,148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675)	-
土地增值稅	5,882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18,494)	\$ 3,13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12)	\$ 66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731)	-
	(\$ 1,943)	\$ 667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309)	\$ 37,53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8,833	(27,706)
估計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35,225)	(6,69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675)	-
土地增值稅	5,882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18,494)	\$ 3,13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23,195	(\$ 1,963)	\$ -	\$ 21,232
呆帳損失超限	26,808	7,145	-	33,953
課稅損失	-	80,360	-	80,360
其他	25,970	3,609	1,943	31,522
	<u>\$ 75,973</u>	<u>\$ 89,151</u>	<u>\$ 1,943</u>	<u>\$167,067</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31,012	(\$ 7,817)	\$ -	\$ 23,195
呆帳損失超限	26,319	489	-	26,808
其他	22,457	4,180	(667)	25,970
	<u>\$ 79,788</u>	<u>(\$ 3,148)</u>	<u>(\$ 667)</u>	<u>\$ 75,97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7年度	\$ 401,799	\$ 401,799	\$ -	117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0</u>	<u>\$ 130</u>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418,813 及\$423,842。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虧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463,048)	282,347	(\$ 1.64)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17,663	281,061	\$ 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7,663	282,185	\$ 0.77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095	\$ 402,560
減：補償收益	-	(36,000)
本期支付現金	\$ 83,095	\$ 366,560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均係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VQ)	子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ACTION)	子公司
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能投資)	子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能科)	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光學)	子公司
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卓科技)	子公司
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蒼)	關聯企業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華工業)	其他關係人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SHINE TRADE)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芝)	其他關係人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39,099	\$ 20,888
—關聯企業	73,116	41,125
	<u>\$ 112,215</u>	<u>\$ 62,01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VQ	\$ 5,016,815	\$ 8,698,547
其他	37,166	18,104
—其他關係人	5	15
	<u>\$ 5,053,986</u>	<u>\$ 8,716,666</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子公司係依照雙方議定交易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VQ	\$ 47,226	\$ —
其他	15,926	—
—關聯企業	12,341	12,320
	<u>\$ 75,493</u>	<u>\$ 12,32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收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VQ	\$ 1,680,843	\$ 2,071,860
其他	320,733	185,226
—其他關係人	2,664	7,029
	<u>\$ 2,004,240</u>	<u>\$ 2,264,11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2,083	\$ 6,703
—關聯企業	—	382
—其他關係人	7,572	18,908
	<u>\$ 9,655</u>	<u>\$ 25,993</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51,000</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45	\$ 21,792
退職後福利	611	674
股份基礎給付	—	329
	<u>\$ 14,156</u>	<u>\$ 22,7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6,394	\$ 1,256,394	註

註：為與建商共同開發營運總部，故提供與建商共同持有之副都心段土地供銀行擔保，同時雙方依各自持分，分別取得土地融資及授信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按 IFRS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431,317，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3,002,751。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授權執行或代各子公司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一季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以大陸地區為主，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08	30.715	\$ 1,198,131	1%	\$ 11,981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48,949	30.715	\$ 4,574,9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930	30.715	\$ 2,086,470	1%	\$ 20,865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382	29.760	\$ 2,094,568	1% \$ 20,94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67,208	29.760	4,976,11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328	29.760	\$ 2,331,041	1% \$ 23,310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818 及\$23,693。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7,642 及\$93,02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00 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相關管理辦法按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與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公司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AS39	\$ 164,00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9	164,003
減損損失提列	4,915
12月31日	<u>\$ 168,918</u>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其相關額度及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077,170	\$ 4,018,960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為一年以下，存入保證金為一年以上。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4,163	\$ -	\$ 172,258	\$ 676,421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30,238	\$ -	\$ -	\$ 930,238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8.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	\$ -
IFRS9轉換調整數	188,139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81)	-
12月31日	<u>\$ 172,258</u>	<u>\$ -</u>

10.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11.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72,25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3.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1,723	\$ 1,723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C)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D)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備供出售 —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930,238	\$ 195,753	\$ 1,125,991	\$ -	\$ -
轉入透過 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權益	1,125,991	(930,238)	(195,753)	-	-	-
公允價值 調整數	(7,614)	-	-	(7,614)	11,247	(18,861)
IFRS9	<u>\$ 1,118,377</u>	<u>\$ -</u>	<u>\$ -</u>	<u>\$ 1,118,377</u>	<u>\$ 11,247</u>	<u>(\$ 18,861)</u>

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930,238 及\$195,753，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1,125,991；另調增保留盈餘\$11,247 及調減其他權益\$18,861。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評價調整	-
	<u>\$ -</u>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利益\$1,908。

B.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816
評價調整	293,422
	<u>\$ 930,238</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293,441。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130
累計減損	(11,377)
	<u>\$ 195,753</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內(含)，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100,000，持股比例為 5.189%。

3.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民國 106 年度，信用控管依照辦法執行，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A組	\$ 331,084
B組	156,685
C組	378,417
D組	110,607
	<u>\$ 976,793</u>

註：主要以業務概況、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 6 項指標進行信用品質分類。客戶經逐項評分加總後，依總分落在風險評估區間由高至低共分為 A、B、C 及 D 四級，如採外部評估取得 D&B 或 Moody 評等，也依下表區分為四級。

A 組：D&B 評等 1 或 Moody 評等 AAA/Aa/A1-A3。

B 組：D&B 評等 2 或 Moody 評等 Baa1-3。

C 組：D&B 評等 3 或 Moody 評等 BA/B1-3。

D 組：D&B 評等 4 或 Moody 評等 Below Caa。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67,050
31-90天	21,928
91-180天	144
181天以上	413
	<u>\$ 289,5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a.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及 \$164,003。
-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63,97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9
12月31日	\$ 164,003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 A.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開發產品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
銷貨收入	\$ 9,774,617
勞務收入	184,838
	\$ 9,959,455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佳能企業(股)公司	奇卓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90,000	51,000	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票	90,000	726,191	2,904,76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2	3,630,953	664,842	659,605	77,488	-	9.08	3,630,953	Y	N	N	-
0	佳能企業(股)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2	3,630,953	118,128	-	-	-	-	3,630,953	Y	N	N	-
1	一品光學工業(股) 公司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 限公司	3	129,824	23,143	22,377	11,412	-	8.62	129,824	Y	N	Y	-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7年第四季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7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為USD/NTD 30.715、RMB/NTD 4.4753。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能企業(股)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5	16,159,066	504,163	12.88	504,163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註6	751	-	-	-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5	10,700,000	78,048	10.70	78,04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股票	-	註5	10,000,000	94,210	5.189	94,210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註7	143,817,000	637,214	17.53	637,214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REVL Inc.	-	註5	367,726	-	2.059	-	-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5,016,815	98.62	雙方議定之	-	-	(1,680,843)	(72.03)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佳能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5,016,815)	99.81	雙方議定之	-	-	1,680,843	98.55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211,265)	92.24	雙方議定之	-	-	-	-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211,265	4.19	雙方議定之	-	-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470,563	63.80	月結90~120天	-	-	(119,168)	(77.72)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470,563)	79.84	月結90~120天	-	-	119,168	79.45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佳能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680,843	2.67	-	-	-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119,168	4.33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VQ(BVI)	1	進貨	5,016,815	-	66
0	本公司	VQ(BVI)	1	應付帳款	1,680,843	-	15
1	VQ(BVI)	ACTION	3	進貨	211,265	-	3
2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	3	進貨	470,563	-	6
2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	3	應付帳款	119,168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52,156	852,156	-	100.00	2,722,319	106,014	106,01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貿易業務	-	9,646	-	100.00	-	288	288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50,729	50,729	-	100.00	167	(520)	(520)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1,628,586	1,628,586	-	100.00	1,852,486	(19,339)	(19,339)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46,405	9,505	9,505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奇卓科技(股)公司	台灣	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	140,000	-	7,000,000	100.00	118,514	(44,188)	(21,486)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421,288	369,213	12,888,334	54.61	143,830	30,922	16,433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台灣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21,000	21,000	1,500,000	30.00	12,293	27,578	8,273	子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進出口。	63,034	63,034	-	34.65	-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527	516,527	15,236,910	100.00	12,004	27,601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 LTD.	模里西斯	貿易業	5,167	5,167	150,000	100.00	(50,042)	(7,274)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45,700	5,000,000	100.00	1,576	(18)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659,334	659,334	72,243,894	100.00	4,729	589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	1,500	600,000	100.00	5,658	(88)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92,006	192,006	58,494	100.00	203,418	28,631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43,772	343,772	10,472,879	73.04	(191,422)	1,030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欄係以係以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NTD 30.1094進行換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1,230,071	2	1,190,084	-	-	1,190,084	(518)	100.00	(518)	1,292,020	-	(2)B 及 註6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 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290,301	2	305,425	-	-	305,425	5,409	100.00	5,409	366,342	-	(2)B 及 註6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 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631,266	2	356,122	-	-	356,122	4,964	100.00	4,964	447,470	-	(2)B 及 註7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 組件	343,632	2	130,881	-	-	130,881	51,705	30.28	15,198	203,176	-	(2)B 及 註8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 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44,305	2	37,948	-	-	37,948	-	54.61	-	-	-	(2)B 及 註8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338,077	2	211,836	-	-	211,836	3,624	39.89	1,921	(130,289)	-	(2)B 及 註9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237,923	2	52,761	-	-	52,761	(4,654)	28.81	(2,467)	(51,925)	-	(2)B 及 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與一品光學工 業(股)公司	2,525,390	2,930,929	4,512,9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列轉投資大陸地區資訊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及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9,968仟元。

註5：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56,122仟元(美金12,129仟元)，未包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9,871仟元。

註6：係透過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LTD.

註7：係透過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註8：係透過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註9：係透過E-SKY HOLDING LTD.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470,563)	(6)	-	-	(119,168)	(1)	-	-	-	-	-	-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新台幣			\$	222
	— 人民幣	人民幣10,000元，匯率 4.4753			45
	— 美金	美金3,000元，匯率30.715			92
					<u>359</u>
活期存款	— 新台幣存款				60,812
	— 日幣存款	日幣505,944元，匯率 0.2782			141
	— 美金存款	美金21,221,272.46元，匯率30.715			651,811
	— 歐元存款	歐元0.57元，匯率35.20			—
	— 港幣存款	港幣884.83元，匯率3.9210			4
	—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552.52元，匯率 4.4753			2
					<u>712,770</u>
定期存款	— 美金存款	美金5,600,000元，匯率30.715			172,004
				\$	<u>885,133</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EE公司	營 業	\$ 289,562	
CC公司	"	158,919	
AA公司	"	77,481	
GG公司	"	60,065	
R公司	"	54,246	
其他		74,829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715,102</u>	
減：備抵呆帳		(<u>168,918</u>)	
		<u>\$ 546,184</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名	稱	股	數	(	註	)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	註	)	金	額	股	數	(	註	)	金	額	股	數	(	註	)	股	權	%	帳	面	價	值	單	價	總	價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		\$		3,138,163		-	\$		127,871		-	(\$		543,715)		-	100.00		\$		2,722,319		-	\$		2,722,319																			無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				1,514		-			288		-			(1,802)		-	100.00						-		-		-																		無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				1,835,771		-			36,054		-			(19,339)		-	100.00																													無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				676		-			11		-			(520)		-	100.00																														無	-					
佳能投資(股)公司		1,300				36,900		-			9,505		-			-		1,300	100.00																												無	-							
奇卓科技(股)公司		-				-		7,000			140,000					(21,486)		7,000	100.00																													無	-						
一品光學(股)公司		28,626				76,266		4,067			68,507		(19,805)			(943)		12,888	54.61																												無	-							
禾蒼科技(股)公司		1,500				4,020		-			8,273		-			-		1,500	30.00																												無	-							
合計				\$		5,093,310			\$		390,509			(\$		587,805)					\$		4,896,014																																

註：仟股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營	業	1,680,843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		320,494			
其他				"		332,339			
						<u>\$ 2,333,676</u>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個)	淨	額	備	註
光電產品：							
	內銷		250,438	\$	11,335		
	外銷		4,971,245		<u>5,367,148</u>		
					5,378,483		
勞務收入					<u>244,460</u>		
					<u>\$ 5,622,943</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業			
期初存貨		\$	2,932
加：本期進貨			5,277,285
減：期末存貨			497
轉列費用	(		9,361)
其他	(		622)
銷貨成本			5,270,731
其他營業成本			104,146
		\$	<u>5,374,877</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3,707		
樣	品	費	用		7,092		
勞	務	費	用		5,705		
差	旅	費	用		4,890		
其	他	費	用		20,347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	<u>81,741</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17,295		
折	舊	費	用		35,822		
稅	捐	費	用		21,718		
保	險	費	用		18,492		
其	他	費	用		69,090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	<u>362,417</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61,447		
委	託	研	究		43,599		
保	險	費	用		30,126		
其	他	費	用		156,088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	<u>591,260</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22,449	\$ 622,449	\$ -	\$ 660,147	\$ 660,147
勞健保費用	-	48,986	48,986	-	50,185	50,185
退休金費用	-	27,934	27,934	-	28,872	28,872
董事酬金	-	480	480	-	3,899	3,8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8,041	38,041	-	38,036	38,036
折舊費用	73,641	60,240	133,881	71,860	37,946	109,806
攤銷費用	-	3,494	3,494	-	3,611	3,611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11 人及 6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7 人。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含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阮呂曼玉
(2)曾惠瑾

北市財證字第

1080873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〇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一三九四九〇二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惠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